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届会议

议程项目 3

增进和保护所有人权——公民权利、政治权利、
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包括发展权

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比利时、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博茨瓦纳、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萨尔瓦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洪都拉斯*、冰岛*、爱尔兰*、意大利、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毛里塔尼亚、墨西哥、摩纳哥*、黑山*、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索马里*、西班牙、瑞典*、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决议草案

20/...

消除对妇女的歧视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还遵循《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非人权理事会成员国。

回顾世界人权会议 1993 年 6 月 25 日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第四次世界妇女大会 1995 年 9 月 15 日通过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05 年和 2010 年关于上述文件的审查会议，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有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 8 日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及 2009 年 4 月 24 日通过的德班审查会议的结果文件，

又回顾人权委员会 2000 年 4 月 17 日第 2000/13 号决议、2001 年 4 月 23 日第 2001/34 号决议和 2003 年 4 月 22 日第 2003/22 号决议，以及关于将妇女的人权纳入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工作的理事会 2007 年 12 月 14 日第 6/30 号决议和关于消除对妇女歧视的理事会 2009 年 10 月 2 日第 12/17 号决议和 2010 年 10 月 1 日第 15/23 号决议，

铭记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基于性别的歧视并载有保障条款，确保妇女和男子，以及女童和男童平等享受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深切关注各地妇女因歧视性法律和做法而仍处于非常不利的地位，而且世界各国均未实现法律上和事实上的平等，

认识到妇女面临着多种形式的歧视，

还认识到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所有生活领域，对于国家实现充分、完整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至关重要，

意识到消除对妇女的歧视需要考虑到妇女的具体社会经济背景，并承认，限制妇女平等地充分参与发展进程和公共与政治生活的法律、政策、习俗和传统是歧视性的，可能会助长贫困的女性化，

还意识到妇女和女孩占全世界人口的一半以上，平等的权利和机会在实现可持续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以及持久解决全球挑战方面起关键作用，男女平等对全社会的男女老少都有利，

铭记世界各国在克服男女不平等方面仍然面临着挑战，

重申必须加紧努力，在全世界消除歧视妇女的所有形式，

承认联合国男女平等和增强妇女权力实体妇女地位委员会、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理事会关于暴力侵害妇女及其原因后果问题、贩卖人口，特别是贩卖妇女问题、当代形式奴役问题的特别程序任务执行人、以及联合国其他有关部门、机构和机制为消除世界各地在法律上和实际上的歧视现象所开展的工作，并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在这个问题上开展的工作，

考虑到政治过渡期对促进妇女在经济、政治和社会领域的平等参与和代表来说是一次独特的机会，

1. 承认工作组在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问题上所开展的创始工作，并注意到它的第一次报告；¹
2. 认识到工作组采取的建设性方法，呼吁它在履行任务时保持这种方法，并于各国开展对话，以便从国际人权法的国家义务角度来处理消除法律和实践中的歧视妇女的问题，同时也考虑到在各种情况下和根据妇女面临的不同现实发挥转型作用的良好做法；
3. 欢迎工作组确定的重点主题，即：政治和公共生活、经济和社会生活、家庭和文化生活、健康和安；
4. 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特别注意教育权的重要性，因为它是所有领域妇女和女孩赋权以及确保平等和不歧视的关键所在；
5. 还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具体注意有助于动员全社会(包括成年男子和男孩)消除对妇女歧视的良好做法；
6. 又请工作组在履行任务时支持各国在履行与公民、文化、经济、政治和社会权利有关的国际人权条约的缔约国的义务以及可适用的有关承诺时解决多种形式的歧视妇女问题的各种举措；
7. 重申，要实现平等，就必须在所有领域赋予妇女以权力；
8. 强调妇女在经济发展和消除贫困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强调必须促进同工同酬或同等价值工作同等报酬，并推动承认妇女无报酬工作的价值，同时制定和推广促进协调就业和家庭责任的政策；
9. 呼吁各国确保妇女在政治、社会和经济决策中的充分代表性和充分平等参与，以此作为男女平等的基本条件，并确保提高妇女和女童的能力，以此作为消除贫困的一项关键因素；
10. 呼吁各国与工作组合作并协助其工作，提供其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并认真考虑对独立专家提出的访问请求作出肯定答复，使其能够切实履行任务；
11. 请有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规(计)划署、条约机构和包括非政府组织在内的民间社会行为者，以及私营部门在工作组履行任务时充分与之合作；
12. 决定根据人权理事会年度工作方案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¹ A/HRC/20/28。